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25號

聲請人 協春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25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 號碼      | 受款人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001 | 協春水產有限公司 陳俊宏 | 華南商業銀行<br>佳冬分行 | 109年11月19日 | 1,500,000元       | ND00000000 | 未載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